重庆市綦江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本级）

2024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研究拟订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发展战略，编制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2.负责数据资源建设、管理，促进大数据政用、民用、商用。负责推进全区政府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负责推动社会数据汇聚整合、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负责研究推进数据资源的流通交易。负责推进社会公共信息资源整合和应用。负责推进全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等项目招商引资工作。

3.负责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信息化应用发展管理工作。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信息化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用，统筹全区智慧城市建设，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4.负责协调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编制全区数据中心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区“数字綦江”云平台建设管理。协调推进下一代网络部署和规模化商用。

5.负责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参与国内外重大交流合作活动，指导开展区域合作、国际化经营，承办相关活动。指导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联盟机构工作。

6.负责系统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重庆、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职责。

7.划入区委网信办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协调全区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不再承担负责推动全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工作。

8.有关职责分工。重庆市綦江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负责推进全区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推进全区“智慧城市”和“智慧政务”等工作；统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用；负责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内容、智能超算等工作。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信息安全；负责全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机构设置。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属于行政机构，内设科室3个。核定行政编制人数8人。截至2024年12月，有在职机关公务员10人，临聘人员2人，西部志愿者2人。

当年人员变动情况：7月招录西部志愿者1位，11月公益性岗位离职1人，12月调入公务员1人。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綦江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05.67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92.14万元，增长72.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和晋升，使得人员经费收支增加；二是全面实施“云长制”专项经费、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綦江区采煤沉陷区重庆激光定向能产业基地项目经费较2023年项目收支增加。

**1.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1405.2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607.62万元，增长76.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和晋升，使得人员经费收入增加；二是全面实施“云长制”专项经费、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綦江区采煤沉陷区重庆激光定向能产业基地项目经费较2023年项目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5.27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39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1405.5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92.38万元，增长72.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和晋升，使得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全面实施“云长制”专项经费、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綦江区采煤沉陷区重庆激光定向能产业基地项目经费较2023年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64.16万元，占18.8%；项目支出1141.35万元，占81.2%；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1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0.24万元，下降61.5%，主要原因是用于正常办公支出，使得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05.6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92.14万元，增长72.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和晋升，使得人员经费收支增加；二是全面实施“云长制”专项经费、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綦江区采煤沉陷区重庆激光定向能产业基地项目经费较2023年项目收支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05.2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607.62万元，增长76.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和晋升，使得人员经费收入增加；二是全面实施“云长制”专项经费、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綦江区采煤沉陷区重庆激光定向能产业基地项目经费较2023年项目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92.95万元，下降53.1%。主要原因是财政调减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39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5.5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92.38万元，增长72.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和晋升，使得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全面实施“云长制”专项经费、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綦江区采煤沉陷区重庆激光定向能产业基地项目经费较2023年项目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92.70万元，下降53.1%。主要原因是财政调减部分项目年初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1）科学技术支出1077.58万元，占76.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2.74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是调减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84万元，占2.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53万元，增长25.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晋升，使得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13.53万元，占1.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49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晋升，使得卫生健康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61.20万元，占18.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7.70万元，下降9.6%，主要原因是调减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数。

（5）住房保障支出16.36万元，占1.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调减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1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0.24万元，下降61.5%，主要原因是用于正常办公支出，使得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4.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6.2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7.08万元，增长9.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晋升，使得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7.9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1.93万元，增长26.0%，主要原因是增加临聘人员劳务费和电费，使得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维修（护）费、培训费、福利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3.5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11万元，增长9.0%，主要原因是大力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和数据灾备安全产业，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打造西部信息安全谷，加大招商力度，接待企业增加，使得招商接待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维修维护、保险购置、过路过桥、停洗车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50万元，下降12.5%，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公务接待费10.0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企业、领导、技术人员、专家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61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是大力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和数据灾备安全产业，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打造西部信息安全谷，加大招商力度，接待企业增加，使得招商接待费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127批次1025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7.56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3.5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3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7.64万元，下降98.1%，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优化预算支出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若干举措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24〕30号）文件要求，大力落实过紧日子举措，减少本年会议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2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07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全区数字重庆建设培训力度，使得培训费增加。本年度差旅费支出9.2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6.73万元，下降42.1%，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优化预算支出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若干举措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24〕30号）文件要求，大力落实过紧日子举措，减少外出招商考察人次，故本年度差旅费支出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9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维修（护）费、培训费、福利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1.93万元，增长26.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临聘人员劳务费和电费，使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0.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3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0.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0.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主要用于采购打印纸、全区政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集中测评项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1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绩效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1项，涉及资金1141.35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0项，涉及资金0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1）公开范围

我单位对3个一般性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公开。

（2）公开内容

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单位各个项目自评得分都为100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19651。